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3]56号文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的独立董事，就本公司的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明芯”）的客户深圳市蓝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蓝科”）已于2015年年末进入重整了程序，并且根据2016年1月28日深圳蓝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所提交的资料显示深圳蓝科目前已经严重资不抵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士兰明芯尚有深圳蓝科应收账款31,087,587.55元。士兰明芯管理层认为，虽然深圳蓝科期望通过破产重整走出困境，但在目前的LED行业形势下，深圳蓝科通过重整改变经营状况的可能性极低，公司对深圳蓝科的应收帐款全额回收的可能性极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拟对深圳蓝科的应收账款31,087,587.55元全额计提坏帐准备。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将影响（增加）公司资产减值损失29,809,367.01元，影响（减少）公司的利润总额29,809,367.01元。

2016年1月30日公司公告的《201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临2016-002号）中已经充分考虑了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预计的2015年度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士兰明芯将根据深圳蓝科具体重整的进展，并仍将积极采取法律行动追索上述款项。

士兰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士兰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谨慎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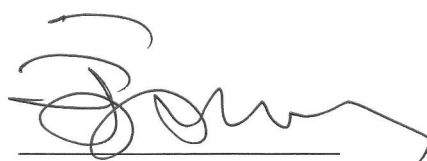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页为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

黄先海： 黄先海 (2016.4.6)

金小刚： 

朱大中： 朱大中

冯 晓： 冯晓

2016年4月6日